**项目名称：重庆公路物流基地A47-1/0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编制（第二次）**

**询价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2018-030**

**招 标 人：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二○一八年七月

 **询价采购公告**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A47-1/0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编制（第二次）**

**询价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2018-03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重庆公路物流基地A47-1/0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编制（第二次）项目，业主为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

司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按照巴南区小型交易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小型交易询价采购 。

规模及内容：

物流基地A47-1/0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编制，规划编制面积约534亩（见附件、以实际规模为准），含地块和道路控制要素的编制、公示（含登报及展板制作）、审查、报批及成果入库等工作，需委托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开展以上范围的控规方案编制工作。

**2.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1280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各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本项目询价采购不需报名，开标时直接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07月11起登录“重庆市巴南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bnggzyjy.com）”查看公告，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答疑补遗等资料。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3.2 本招标公告开始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重庆市巴南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bnggzyjy.com）”上关于本招标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不论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内直接向招标人提出。

**4.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质疑**

4.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07月 18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合同部），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2018 年 07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在 2018 年 07月 13 日10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4.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18 年 07月 16日 18 时 00 分前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各投标人澄清。

4.5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或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18 年 07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超过此时间规定，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疑问。

4.6 投标和开标地点：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地址：巴南区南彭街道重庆公路物流基地环道东路6号）。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重庆市巴南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bnggzyjy.com）”和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官方网站上发布。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公路物流基地环道路东路6号

联系人：何先生、钟先生

联系方式：023-62860556

 **7.投标保证金**

7.1.投标保证金金额¥：2500.00元 （请各投标人一次性递交)

 7.2.潜在投标人通过转账、汇款等非现金方式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划转至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账户内(投标人须在进账单上注明项目详细名称及用途)，并于 2018 年 07 月17日 16 时 00 分之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基本开户许可（原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复印件加盖鲜章）、入账凭证（原件、复印件加盖鲜章）及相关资格证书前往招标人处开取收据或者收据证明，潜在投标人须自行考虑银行转账所需时间，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办理完成投标保证金相关手续，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保证金收据或收据证明具体联系部门：合同部 联系人：何先生、钟先生 联系电话：023-62860556 ）

户名：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5000 111 36000 5020 7510

开户行：建行巴南支行

7.3. 开标现场投标人应携带打印好的保证金入账凭证（原件、复印件加盖鲜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招标人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否则视为废标。

7.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7.4.1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5日后，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自行开具相关收据并携带打印好的基本开户许可证交于招标人处）；

7.4.2合同签订完成后，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自行开具相关收据并携带打印好的基本开户许可证交于招标人处）。

7.4.3合同签订完成后，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原则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或投标人的其它建行账户，投标人须自行开具相关收据并携带打印好基本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账户信息资料交于招标人处）。

7.4.4.未按上述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废标处理。

7.4.5.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收据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询价有关规定**

1、资质、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现场查验。（以上需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2、业绩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2016年1月以来3个及以上的重庆市主城区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修改研究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其他要求：

（1）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外地入渝单位须提供入渝备案证。

 **9.商务条款**

1. 采购范围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A47-1/0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编制

2.工期要求

60个工作日（含地块和道路控制要素的编制、公示、审查、报批及成果入库等工作）

3.工程地点;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地址：巴南区南彭街道重庆公路物流基地环道东路6号）。

4.质量要求

方案需获得甲方认可，最终提交的成果需通过市规划局的审查并取得市政府的控规批复。

5.付款方式

取得市政府的控规批复并交付最终规划成果后，一次性付清全部编制经费（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票据支付）。

6.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询价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询价文书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10.询价文件制作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本询价文书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的、准确的，若供应商有弄虚作假、串通报价和欺骗行为，一经查实，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经济责任和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询价文件由资质文件、规格参数文件和报价表组成，各类文件按A4纸规格密封合并装订成一本，用信封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一正一副）。信封的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未按规定密封将导致询价文件被拒绝接收。询价文件制作要求如下：

（一）资质文件内容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检查内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提供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

（二）报价表填写要求

1、询价一览表（详见“附件1”）

供应商在不超出经营范围且符合资质的情况下进行报价，报价要求为：

（1）对项目的报价应填报《询价一览表》(按照附件格式填写)。

（2）本次报价以询价文书提供的计算，供应商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唯一价格。

报价表应由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报价表按“附件1”格式填写密封后递交，若大写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严重偏离市场平均价格的报价不被接受。

**11、询价保证金**

保证金为询价采购的有效约束条件。供应商应向我司按照本询价文书第7条要求缴纳保证金。询价采购会议结束后，未成交的供应商按本招标文件第7条第4款规定如数退回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时向招标人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未能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询价截止期后，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询价；

（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询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六）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2、无效报价情形**

（一）资质审查不合格的（即供应商提交的资质文件不符合询价文书资质文件内容要求的）；

（二）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询价的；

（三）询价文件未密封的；

（四）询价文件逾期送达的；

（五）询价保证金不足的；

（六）询价文件与询价文书实质性要求有严重背离的；

（七）没有按照询价文书要求由询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八）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九）询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而影响评标定标的；

（十）未完全响应本询价文书规格参数及商务条款的；

（十一）询价文件出现多个投报方案或报价的；

（十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设备询价中同时参与询价的；

 （十三）询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一）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投标报价最低为第一候选人，次者为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候选人。如第一、第二候选人放弃，依次替补。

（二）按第（一）条确定排名，若第一候选人出现并列时，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名名次顺序。

（三）若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经济责任和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后，排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报价不高于原成交供应商5%的，可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四）结果公示：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官方网站和重庆市巴南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公示。

**14、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新组织采购或取消本次采购：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重新招标、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6、成交裁定机构**

本次采购项目的裁定机构为询价小组，负责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争议事项的裁定。

**17、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先生、钟先生

联系电话：023-62860556

附件：1、询价文件格式目录

2、合同范本

附件1：

**询价文件格式目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质文件

（一）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注：供应商投标时资质原件备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鲜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扫描件按原尺寸大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带到开标现场外另装入一份至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五、诚信声明

**供应商承诺函**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

很荣幸能参与该项目的询价采购。

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询价文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承诺完全满足询价文书中商务条款要求。

3、一次报价为闭口价。

4、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书的具体规定与项目法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保证服务质量。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有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询价文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若因业主及其他原因取消本项目，我司自愿放弃该项目，并不追究双方经济及其他责任。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六、询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项目名称 | 规模及内容 |
|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A47-1/0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编制（第二次） |  物流基地A47-1/0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编制，规划编制面积约534亩（见附件、以实际规模为准），含地块和道路控制要素的编制、公示（含登报及展板制作）、审查、报批及成果入库等工作，需委托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开展以上范围的控规方案编制工作。 |
| 包干合同价（人民币，本次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 小写： 大写：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询价一览表在询价采购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而影响评标定标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编 号：**

 **设 计 资 质 ：**

 **委 托 方：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承 接 方：**

**委托方（甲 方）：**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了明确双方在规划设计过程中的权责和义务，使规划设计能够顺利进行，经双方商议，同意签订和执行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1.2《重庆市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1.3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相关基础资料及基础资料汇编，甲方提供的符合规划设计比例要求的地形图及相应的地质灾害评估资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

第二条 规划编制质量标准

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规模 |
| 1 |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A47-1/0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编制 |  控制性详细规划 | 规划修改面积约534亩（以实际规模为准） |
| 2 | 包括地块和道路控制要素的修改、项目的公示（含登报及展板制作）、审查、报批及成果入库等工作 |  |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和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和文件的名称 | 时间 | 备注 |
| 1 | 规划设计委托书。 |  |  |
| 2 | 基础资料收集表 |  |  |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

5.1规划成果

规划正式文本提供贰套、电子光盘提供贰张。超过份数由甲方按图纸、文本的成本价购买。

第六条 规划设计进度

6.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开始工作。

6.1.1乙方在收到甲方按合同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文件后，乙方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规划方案并交付甲方。

6.1.2初步规划方案通过审查后，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方案编制。

6.1.3评审方案通过市规划局技术审查和市级部门会审并完成公示后，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规划成果并交付甲方。

6.2规划设计成果制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若因经费、人事等原因，超过三个月不送达规划设计成果，因此对甲方所造成的问题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规划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7.1根据《重庆市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项目的规划设计费总计为 元（大写： 元整、含税），包括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7.2付款方式

正式规划方案通过市规划局行政审查和技术审查后，获得市政府的控规批复并交付最终规划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规划设计费，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含税）。

甲方付款前应先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足额发票。

第八条 双方的责任

8.1甲方的责任

8.1.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与时效性负责。

8.1.2甲方变更规划设计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有误，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应根据所耗工时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8.1.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进行规划设计。甲方要求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的同意，甲方应根据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赶工费。

8.1.4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协助现场踏勘和调研。

8.2乙方的责任

8.2.1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限向甲方提供规划设计文件。

8.2.2乙方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且交付的成果知识产权专属甲方享有。

8.2.3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对设计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若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乙方应对甲方减收、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乙方修改或补充后仍不能达甲方要求或乙方修改、补充不能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工作，乙方并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设计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在审查通过前的任何修改、补充完善，乙方应按相关审查要求及甲方要求完善，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2.4乙方应按成本价向甲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份数的规划设计成果，不得高价索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设计费。

9.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延误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规划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第七条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9.4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其它

10.1本合同规划设计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10.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支付费用。

10.3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10.4双方如对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需商定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协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0.7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送达条款

甲方联系地址： 重庆巴南区南彭街道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环道东路6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和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地址送达的，视为对方签收，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单位名称（盖章）：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电 话：传 真：邮政编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乙 方 | 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电 话：银行开户行： 银行账户： 邮政编码：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经办人：   年 月 日 |